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漢國置業有限公司

Hon Kwok Land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0)

2017-18中期業績公佈

財務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營業額為港幣968,000,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1,270,000,000元）及股東應佔溢利淨額為港幣2,500,000,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213,000,000元），包括經扣除遞延稅項之物業重估收益港幣29,000,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91,000,000元）。營業額減少，主要由於期內錄得較少來自本集團中國項目之物業銷售；而溢利大幅增加，主要由於出售一幅位於廣州之空置地盤之收益港幣2,400,000,000元獲確認入賬所致。每股基本盈利為港幣3.471元（二零一六年：港幣0.296元）。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股東權益為港幣10,477,000,000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7,837,000,000元），而股東應佔每股資產淨值為港幣14.54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10.88元）。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業務回顧

出售物業

位於中國廣州之東莞莊路項目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透過按現金總代價人民幣3,181,241,120元之等值港元（約港幣3,581,269,000元）（可予調整）出售有關項目之境外控股公司以及轉讓有關公司之貸款，從而出售一幅位於中國廣州東莞莊路之空置地盤之75%權益。該交易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完成，而有關出售收益港幣2,400,000,000元已於回顧期內在財務報表確認入賬。

物業發展及投資

中國廣州

寶翠園位於天河區綠帶內植物園附近，包括39幢高層住宅樓房。該項目之總樓面面積約為229,000平方米，計劃分階段發展。**寶翠園一、二及三期**全部28幢共超過1,280個單位經已售罄，而有關溢利已於過去財政年度內確認入賬。**寶翠園四期**由11幢提供約550個單位之樓房組成，亦已售罄並錄得銷售所得款項超過人民幣2,000,000,000元。其中四幢樓房已於回顧期內交付予個別買家，而有關溢利已於損益表內記錄入賬。餘下樓房之個別單位將於今個月開始至明年第二季分階段交付。

港滙大廈位於越秀區北京路、南堤二馬路與八旗二馬路交界，為樓高20層之商業／辦公室大廈，現時出租率超過80%。

解放大廈位於越秀區解放南路，為已落成樓高15層之商業／辦公室大廈，現由本集團持有以賺取經常性租金收入及／或作投資潛力。

位於越秀區**北京南路45-107號**之發展地盤之地基工程預期將於明年第二季展開。

中國佛山南海

雅瑤綠洲位於南海大瀝鎮，總樓面面積約為273,000平方米，亦計劃分階段發展。項目第一期包括71幢3層高聯排別墅及24幢提供約900個單位之高層洋房。截至本公佈日期，上述第一期差不多全部單位經已售出，銷售所得款項超過人民幣1,200,000,000元，而向個別買家交付上述已售出之單位已大部份完成。項目第二期包括192幢3層高聯排別墅，其中若干部份經已推出市場預售。截至本公佈日期，銷售合約總額達人民幣371,000,000元。第二期之收尾／建築工程正在進行中，而預期個別單位將於下個月開始至明年第二季分階段交付／完成。

中國深圳

漢國城市商業中心位於福田區深南中路與福明路交界，其建築工程已進展至最後階段，預期於未來數月內完成。此地標建築正發展成為樓高80層（包括5層地庫）、總樓面面積為128,000平方米之商業／辦公室大樓，將持有作為投資物業以賺取經常性租金收入。

城市天地廣場位於羅湖區嘉賓路，為一座5層高之商場。該商場地下所有零售商舖及一樓全層已全部租出。**寶軒酒店（深圳）**為位於上述商場平台內最高三層並擁有162間客房之酒店，其平均入住率及房租價格均屬理想，而**寶軒公寓**為位於同一商場平台上擁有64個單位之服務式住宅，其平均入住率接近100%。

由本集團擁有20%權益之**僑城坊**位於南山區僑香路北側，其地盤面積為48,764平方米，正發展為12幢總樓面面積約224,500平方米作綜合用途之樓宇。屬辦公室／商業性質約60,000平方米之樓面面積經已預售，銷售所得款項超過人民幣2,600,000,000元。項目之收尾工程進度理想，預期售出部份將於今年底至明年第一季陸續交付。待該項目之建築工程完成後，屬辦公室／商業性質之若干部份將持有以賺取經常性租金收入。

中國重慶

重慶漢國中心位於北部新區，為建於4層零售／商業平台之上，樓高21層之雙子塔辦公大樓，現時已接近全部租出。

重慶金山商業中心為一項雙子塔項目，亦位於北部新區，座落於上述**重慶漢國中心**毗鄰。此雙子塔項目包括一幢41層高之甲級寫字樓及一幢42層高之五星級酒店連辦公室大樓，各自附設4層零售／商業平台。已落成之寫字樓幢之出租情況進展平穩，而酒店／辦公室大樓之裝修工程預期於未來數月內完成。

香港 - 物業投資

於過往年度通過政府公開投標所收購位於**新界葵涌健全街**之發展地盤，將發展成為總樓面面積約228,000平方呎之非住宅用途物業，以賺取經常性租金收入。該項目之地基工程正進行中，預期將於明年第三季完成，而隨後將會進行上蓋建築工程。

位於干諾道中及德輔道中之酒店／服務式住宅樓宇之臨街零售樓面已全部租出。**寶軒酒店(中環)**位於上述樓宇之四層商場平台樓層，為擁有42間客房之精品式酒店，其平均入住率接近100%，而房租價格令人鼓舞。**寶軒**為位於該酒店之上，提供171間房之服務式住宅，其平均入住率超過85%。

寶軒酒店(尖沙咀)位於尖沙咀天文台圍一幢樓高23層之商業／辦公室大廈內，佔用其中共20層，為擁有98間客房之精品式酒店，其平均入住率約為85%，而房租價格維持於理想水平。上述大廈餘下樓層已出租作商業用途，其中租戶包括一間餐廳。

漢國佐敦中心為位於尖沙咀山林道樓高23層之商業／辦公室大廈，現時出租率為100%。

展望

在美國，新提名之聯儲局主席應會沿用現有政策，並會逐步收緊貨幣政策。與此同時，雖然歐元區之量化寬鬆規模已縮減，但此措施得以延續，預期會支持經濟溫和復甦。

在中國大陸，於第十九次全國代表大會上再提及關注到房屋問題，重申房屋乃用作居住，不是用來投機，而中央政府很可能會繼續收緊對物業市場之措施，尤其會對房價升勢過高之過熱城市進行壓抑。此外，租賃房屋之推廣，亦可望轉移購房之需求，從而緩和供應短缺問題，令物業市場得以維持穩定。

在香港，一手銷售仍維持暢旺，而二手成交量亦有回穩跡象。如未有發生不可預見之情況，隨著發展商可能加快銷售速度，加上若干需求從二手市場吸納，一手市場之市場佔有率在短期內應會逐步上升。預期政府之房屋政策將專注增加供應，而非壓抑需求。另一方面，在中資機構之殷切需求下，預期核心地區甲級寫字樓之價格及租金之上升趨勢將會持續。

最後，本人謹此向於回顧期內作出貢獻之董事全人，以及忠誠努力之全體員工致以衷心感謝。

王世榮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與上年度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收入	2	967,742	1,269,511
銷售成本		<u>(501,644)</u>	<u>(689,554)</u>
毛利		466,098	579,957
其他收入	3	8,021	5,554
投資物業按公平值之收益淨額		6,719	140,362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4	2,398,589	-
行政開支		(43,268)	(37,593)
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25,215)	(60,718)
財務費用	5	(50,806)	(57,582)
所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u>(345)</u>	<u>(190)</u>
除稅前溢利	6	2,759,793	569,790
稅項開支	7	<u>(183,970)</u>	<u>(232,208)</u>
期內溢利		<u>2,575,823</u>	<u>337,582</u>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500,489	213,232
非控股權益		<u>75,334</u>	<u>124,350</u>
		<u>2,575,823</u>	<u>337,582</u>
本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8	<u>港幣3.471元</u>	<u>港幣0.296元</u>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期內溢利	2,575,823	337,582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於往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 ／(虧損)：		
所佔一間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4,197	(4,413)
出售附屬公司後解除匯兌波動儲備	(69,606)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307,359	(293,708)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經扣除稅項	241,950	(298,121)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2,817,773	39,461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729,956	(74,906)
非控股權益	87,817	114,367
	2,817,773	39,461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附註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1,357	80,673
投資物業	13,029,662	12,462,284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	199	199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360,828	356,976
非流動資產總值	<u>13,472,046</u>	<u>12,900,132</u>
流動資產		
可收回稅項	235	227
待出售發展中物業及待出售已完成物業	2,220,061	2,223,805
應收貿易賬款	9 21,059	19,89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31,017	191,168
現金及銀行結餘	3,302,576	2,268,570
分類為待出售之出售集團之資產	4 5,774,948	4,703,664
	-	482,001
流動資產總值	<u>5,774,948</u>	<u>5,185,665</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計負債	10 358,081	625,445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	26,002	31,740
計息銀行貸款	2,477,457	1,653,208
客戶按金	1,730,558	2,335,704
應付稅項	208,654	110,990
與分類為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4 4,800,752	4,757,087
	-	120
流動負債總值	<u>4,800,752</u>	<u>4,757,207</u>
流動資產淨值	<u>974,196</u>	<u>428,458</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4,446,242</u>	<u>13,328,590</u>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貸款	2,530,474	3,756,324
遞延稅項負債	1,352,206	1,328,394
非流動負債總值	<u>3,882,680</u>	<u>5,084,718</u>
資產淨值	<u>10,563,562</u>	<u>8,243,872</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519,301	1,519,301
儲備	<u>8,957,526</u>	<u>6,317,624</u>
	10,476,827	7,836,925
非控股權益	<u>86,735</u>	<u>406,947</u>
權益總額	<u>10,563,562</u>	<u>8,243,872</u>

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相關披露規定而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於編製全年財務報表所規定載列之所有資料及披露，因此，應連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作為比較資料之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該年度之法定全年綜合財務報表，惟該等財務資料來自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公司條例」）第436條規定須予披露之關於此等法定財務報表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本公司已按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之規定，將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送呈公司註冊處。

本公司之核數師已就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提交報告。核數師報告內並無保留意見，亦無提述任何其在無提出保留意見下強調須予注意之事項，亦無載列根據公司條例第406(2)、407(2)或(3)條作出之陳述。

除若干投資物業按公平值入賬，及待出售之出售集團按其賬面值與公平值（扣除銷售成本）兩者較低者列賬外，本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除下文所述者外，編製本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本集團由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主動披露
確認未變現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其他實體權益披露
之修訂

採納上述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中期財務資料並無重大財務影響，而在本中期財務資料中應用之會計政策亦無重大變動。

2. 經營分類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發展、物業投資及與物業相關之業務。本集團乃根據經營及其產品及提供服務之性質，獨立籌組及管理各項經營業務。經營分類按主要管理人員獲提供內部報告一致之方式呈報。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物業發展 港幣千元	物業投資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863,047	93,717	10,978	967,742
分類業績	384,168	52,008	(208)	435,968
<i>對賬：</i>				
利息收入				4,863
未分配開支				(28,476)
財務費用				(50,806)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2,398,589
所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345)
除稅前溢利				2,759,793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物業發展 港幣千元	物業投資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1,168,029	88,416	13,066	1,269,511
分類業績	453,336	191,894	(1,040)	644,190
<i>對賬：</i>				
利息收入				3,509
未分配開支				(20,137)
財務費用				(57,582)
所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190)
除稅前溢利				569,790

2. 經營分類資料 (續)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物業發展 港幣千元	物業投資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分類資產	2,549,972	14,091,282	1,768,863	18,410,117
<i>對賬：</i>				
對銷業務分類間之應收款項				(2,826,961)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				199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360,828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u>3,302,811</u>
資產總值				<u>19,246,994</u>
分類負債	2,849,125	1,035,279	1,057,198	4,941,602
<i>對賬：</i>				
對銷業務分類間之應付款項				(2,826,961)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u>6,568,791</u>
負債總值				<u>8,683,432</u>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物業發展 港幣千元	物業投資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分類資產	2,506,621	13,546,455	2,020,792	18,073,868
<i>對賬：</i>				
對銷業務分類間之應收款項				(3,096,044)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				199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356,976
分類為待出售之出售集團之資產				482,001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u>2,268,797</u>
資產總值				<u>18,085,797</u>
分類負債	3,985,976	1,022,394	1,080,563	6,088,933
<i>對賬：</i>				
對銷業務分類間之應付款項				(3,096,044)
與分類為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120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u>6,848,916</u>
負債總值				<u>9,841,925</u>

3. 其他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4,863	3,509
其他	3,158	2,045
	<u>8,021</u>	<u>5,554</u>

4.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分類為待出售之出售集團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九日宣佈，董事會決定出售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Smooth Ever Investments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Smooth Ever 集團」）。Smooth Ever 集團從事物業發展業務。上述交易其後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完成。

在上述交易中出售之資產淨值如下：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出售之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26
待出售發展中物業	504,85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8
現金及銀行結餘	169
應付一名股東及一間關連公司之款項	(375,080)
應付其他賬款及應計負債	(21)
非控股權益	<u>(64,621)</u>
	65,408
從一名股東及一間關連公司轉讓貸款	<u>375,080</u>
	440,488
匯兌波動儲備	(69,606)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u>2,398,589</u>
已收代價	<u>2,769,471</u>
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代價	3,585,536
減：產生之直接交易成本	<u>(816,065)</u>
	<u>2,769,471</u>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之流入淨額分析如下：	港幣千元
現金代價	2,769,471
出售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u>(169)</u>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之流入淨額	<u>2,769,302</u>

4.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分類為待出售之出售集團 (續)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 Smooth Ever 集團之出售仍待完成，因此分類為待出售之出售集團。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分類為待出售之 Smooth Ever 集團主要資產及負債類別如下：

	二零一七年 (經審核) 港幣千元
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3
待出售發展中物業	481,58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9
現金及銀行結餘	233
	<hr/>
分類為待出售之出售集團之資產	482,001
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120
	<hr/>
與分類為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120
	<hr/>
與待出售集團直接相關之資產淨值	481,881

5. 財務費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銀行貸款、透支及其他貸款之利息	97,992	105,249
減：撥作物業發展項目資本之利息	<u>(47,186)</u>	<u>(47,667)</u>
	<u>50,806</u>	<u>57,582</u>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折舊	2,912	1,969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25,244	21,933
減：撥作物業發展項目資本之金額	<u>(7,900)</u>	<u>(7,500)</u>
	<u>17,344</u>	<u>14,433</u>

7. 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期內－ 香港以外之地區 遞延	206,406 (22,436)	183,375 48,833
期內稅項支出總額	<u>183,970</u>	<u>232,208</u>

由於本集團於以往年度之稅務虧損可用以抵銷期內所產生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已根據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當時適用之稅率計算稅項。

8. 本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期內應佔溢利港幣2,500,489,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213,232,000元）及兩個期間已發行普通股份之數目720,429,301股計算。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期間均無發行具攤薄潛力之普通股，因此並無對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所呈列之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作出有關攤薄之調整。

9. 應收貿易賬款

於報告期末，應收貿易賬款按發票／合約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30天內	1,589	2,149
31至60天	1,074	1,769
61至90天	541	1,189
90天以上	17,855	14,787
總額	<u>21,059</u>	<u>19,894</u>

租賃物業之月租由租客根據租賃協議之條款預先支付。出售物業之代價餘額則由買家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支付。管理層已密切監控逾期貿易債項，不可收回之債項已作出全數撥備。鑒於上述措施及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分散於大量不同客戶，故本集團並無重大之高度集中信貸風險。

10.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計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計負債包括港幣44,817,000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25,174,000元）之應付貿易賬款。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30天內	<u>44,817</u>	<u>25,174</u>

11. 或然負債

- (a)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就一間聯營公司獲授之融資，向一間銀行作出港幣32,000,000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港幣36,000,000元）之擔保，而該聯營公司藉本集團作出擔保而獲授之銀行信貸已動用港幣32,000,000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港幣36,000,000元）。
- (b)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就本集團物業之買家獲銀行授予之房屋貸款，向銀行作出港幣1,925,000,000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港幣2,145,000,000元）之擔保，擔保期由買家獲貸款之日起至買家獲發物業房產證為止。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計息債務總額約為港幣5,008,000,000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5,410,000,000元），債務總額中約49%（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31%）歸類為流動負債，其中港幣142,000,000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148,000,000元）乃有關附有可隨時要求還款條款之銀行貸款，而港幣1,270,000,000元乃有關將於未來十二個月內進行再融資之項目或定期貸款。根據相關貸款協議之還款時間表，並假設上述再融資可按時完成，計息債務之流動部份（不包括下文所述之預定還款）佔其總額約為7%。於期內完成出售位於廣州之空置地盤後，由此產生之剩餘資金已／預定用作償還銀行貸款。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包括定期存款）約為港幣3,303,000,000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2,269,000,000元），而上述增加主要由於完成出售上述空置地盤後而保留剩餘現金所致。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受限制銀行存款港幣447,000,000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750,000,000元），於指定物業發展項目完成前，只可在該等發展項目中動用。於期末，本集團可用作營運資金之已承諾但未動用銀行信貸總額約為港幣1,524,000,000元。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股東資金總額約為港幣10,477,000,000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7,837,000,000元）。上述增加主要是由於本期間股東應佔溢利所致。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按計息債務淨額約港幣1,705,000,000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3,141,000,000元）與股東資金及非控股權益合共約港幣10,564,000,000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8,244,000,000元）所計算之負債比率為16%（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38%）。

融資及財務政策

本集團之融資及財務政策並無重大變動。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外匯合約或任何其他對沖工具之重大風險。

資產抵押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已將賬面總值約港幣12,983,000,000元之物業作為抵押品，藉以取得本集團之若干銀行信貸。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不包括其一間合營企業及一間聯營公司）共聘用約350位僱員。本集團之酬金政策及僱員福利並無重大變動。

企業管治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詳細查詢後，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載於標準守則內所規定之標準。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認為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適用守則條文，惟以下偏差除外：

1.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職位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現時王世榮博士乃本公司之主席，並同時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由於本集團業務之性質需要相當之市場專業知識，董事會相信該兩個職位現時由同一人兼任將給予本集團穩定及一致之領導及令長期業務策略之規劃及實行更有效。董事會將繼續檢討該架構之有效性，以平衡董事會及管理層之權力及授權。

2.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按規定重選，而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4.2條規定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被委任之董事應在接受委任後之首次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重選，而每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之董事）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均無指定任期，惟彼等須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可膺選連任。組織章程細則並無規定董事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然而，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4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倘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三分之一之人數）必須輪值退任，惟擔任執行主席或董事總經理職務之董事除外。董事會將確保每位董事（擔任執行主席或董事總經理職務之董事除外）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以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條文。

董事會認為，主席之持續性為本集團帶來強而一致之領導，並對本集團順暢之營運非常重要，因此主席將不會按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4.2條之規定輪值退任。

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被委任之董事將於該委任隨後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重選，而非按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4.2條之規定在委任後之首次股東大會上重選。

3.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5.1條規定，本公司應成立提名委員會，並由董事會主席或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本公司並無成立提名委員會。董事會負責考慮合適人選出任董事，以及集體批准及終止董事委任事宜，因為集體決策可作出更廣泛及平衡之決定。主席主要負責於董事會有空缺或認為需要增聘董事時，物色合適人選加入董事會。主席將向董事會建議委任有關人選，董事會將按候選人之性別、年齡、專業資格及經驗以及教育背景，以確定有關人選之合適性。
4.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以對股東之意見達致公正之了解。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志偉博士及向左先生，由於本身公務繁忙或有其他要務，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舉行之二零一七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5.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B.1.2條規定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應至少包括企業管治守則條文內所載之指定職責。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採納薪酬委員會之經修訂職權範圍，當中有若干偏離企業管治守則條文之處。根據該經修訂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應審閱董事（而並非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及就此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自成立以來均定期召開會議，並每年最少舉行兩次會議，以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乃未經審核，惟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王世榮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執行董事王世榮博士（主席）、陳遠強先生及李曉平先生；非執行董事馮文超先生（副主席）及王承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志偉博士、向左先生及朱君廉先生。